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
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达生物”、“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圣达生物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9,136,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7,610,800.00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291,525,2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此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不含税）7,180,000.00元、律师费用（不含税）1,200,000.00元、会计师费用（不含税）1,190,566.03元、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不含税）310,294.91元，加上发行费用中可抵扣进项税592,851.6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8,662,287.4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9年7月9日出具天健验[2019]204号《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

的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项目实施主体
1	关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	12,828.76	12,828.76	12,828.76	圣达生物
2	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	13,400.20	9,709.06	9,709.06	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圣达”）
3	年产 2,000 吨蔗糖发酵物项目	9,280.48	7,375.86	6,328.41	通辽圣达
合计		35,509.44	29,913.68	28,866.23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和“年产 2,000 吨蔗糖发酵物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为推进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通辽圣达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37.47 万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在上述借款金额范围内分次逐步向通辽圣达提供借款；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5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以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借款利率参照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后续工作。

四、本次提供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通辽市圣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开鲁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许友民

注册资本：23,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食品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发酵制品（硬葡聚糖、丙酮酸、核黄素VB2、维生素B12、聚赖氨酸、蔗糖发酵物、 β -胸苷、乳酸链球菌素）制造与销售；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石油、成品油仓储除外）、物流信息咨询；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微生物肥料、饲料原料的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黄原胶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75.00%，山东黄河龙集团有限公司所占股权比例为12.50%，王峰、许友民等13人合计所占股权比例为12.5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总资产	33,588.23	29,290.53
净资产	14,324.92	14,866.16
营业收入	510.16	204.06
净利润	-541.24	-784.2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上述2018年数据以股权收购完成日（2018年10月24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通辽圣达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列示。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通辽圣达提供借款，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1,000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和“年产2,000吨蔗糖发酵物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通辽圣达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向其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同时，通辽圣达已经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借款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通辽圣达提供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37.47万元。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圣达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6,037.47万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保荐机构对圣达生物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陈菁菁、胡海平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